

萝北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 1、人民检察院监督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 2、参与刑事诉讼活动，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并监督诉讼活动，打击类刑事犯罪，并监督诉讼活动依法进行。
- 3、对整个刑事诉讼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包括对公安机关该立案不立案的监督，对侦查机关侦查活动的监督，对审判机关审判活动的监督。
- 4、凡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必须经检察院决定或批准。
- 5、对法院审判活动及生效判决、裁定，以及监狱等执行法院判决的活动进行监督。
- 6、检察机关还受理公民关于刑事案件的控告和申诉，受理服刑罪犯及其他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对于由检察机关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进行查处，办理检察机关的刑事赔偿事项。
- 7、对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机构编制工作。

8、管理县人民检察院的有关经费和检察技术装备。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检察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0、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检察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1、机构情况：机构为正科级单位，检察长为副处级，内设机构 10 个。

2、机构规格：编制数 34 人，实有人数 31 人，检察长 1 人，副检察长 2 人，专职检察委员会委员 2 人，控告申诉检察科 3 人、案件管理中心 2 人、法警队 4 人、公诉科 4 人、技术科 1 人、政治处 3 人、办公室 2 人、民事行政检察科 3 人、监所检察科 2 人、侦查监督科 2 人。

3、经费形式：财政全额拨款

4、内设机构情况：根据单位工作实际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为：控告申诉检察科、案件管理中心、法警队、公诉科、技术科、政治处、办公室、民事行政检查科、监所检查科、侦查监督科。

5、人员构成：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核定编制 34 人，实有在编人数 31 人，其中正科级 4 人，副科级 7 人（兼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8 人，公益性岗位 7 人。

二、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858.4万元，本年支出858.4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858.4万元，比2016年增加53.87万元，收入增加原因为：新招录8人。本年支出858.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0%，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万元，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0%，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6 年减少 37.94 万元，降低 170%，主要原因是：2016 年支付维修费 35 万元。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五、“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2017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5.86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23.01 万元，降低 88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数为 0 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公务接待批次为 0 次，人数为 0 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 0 台，保有量 4 台；公务用车维护及运行费支出 25.86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23.01 万元，降低 88%，各项指标增减原因为：车辆维护及运行费用降低。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无绩效评价项目。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预算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

5、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包括……。

6、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